**绵阳市中医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MYZYYY竞磋（2024）009号

项目： 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项目配套设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024年03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医院业务需要，我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我院中医传承项目配套设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具体事宜如下：

一、磋商内容

1、磋商内容：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项目配套设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最高限价22万元整，（其他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2、磋商方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3、评定方式：经磋商及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

二、竞标者资质及要求

（一）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营业执照执业范围：具有社会、经济类服务范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具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的编制经验，至少完成过三个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的编制（提供服务合同）。

3、具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的编制成功的案列，进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备选库（提供证明材料）。

三、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报名只需将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如实填写并将电子档回传至1967780794@qq.com邮箱，无须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4年 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17:00止；

3、报名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中医医院采购办（怀恩楼十八楼）

四、磋商时间： 2024年3月22日 14:30分；

五、磋商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十八楼会议室.

六、采购文件获取：收到报名登记表后，待我院确定招标时间及相关要求后将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预留邮箱

七、报名咨询电话：0816-2243905 敬先生

项目具体咨询电话：财务科0816-2224075 13890188382 余先生

八、公告地点：四川绵阳中医医院门户网站（[http://www.myzyy.com/](http://www.myjkw.com/)）、四川省绵阳中医医院信息公示栏。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4年03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和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
| 2 | 最高限价 | 22万元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定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一案两书”编制要求。验收标准：进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备选库且发行成功。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8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自行咨询技术咨询电话询问。 |
| 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资格

1.1　获取磋商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及服务。

 1.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1.4 按照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5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1.6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

2.参加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2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证明文件：

2.1.1资格证明文件

2.1.1.1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1.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

2.1.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1.1.4承诺函。

2.2报价表

2.3采购需求响应表

2.4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竞标函中：

2.4.1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2.4.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2.4.3结合评分办法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响应要求：

3.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响应报价（磋商最终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5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4.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4.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4.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4.12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4.14不同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报价的；

4.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4.1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

1.2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1.３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程序**

1.磋商、评审工作由绵阳市中医医院采购办负责组织。

2.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响应文件的审查

3.1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磋商、评审程序

4.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4.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主管科室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如果磋商后供应商最终总报价高于或低于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10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办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绵阳中医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采购办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六）废除磋商**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废除磋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但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可以为2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七）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报价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报价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八）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响应保证金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 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当场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办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上级部门给予处理：

3.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绵阳市中医医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采购合同**

1.成交人接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与主管科室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作实质性修改。主管科室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磋商记录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主管科室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有权对货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4.成交人自接成交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绵阳市中医医院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十）质疑与投诉**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和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新建68892平方米，改造5000平方米。包括：新建绵阳市中医医院经开区分院医疗业务用房 524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6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749平方米；改造绵阳市中医医院本部业务用房 50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新建绵阳市中医医院科教综合楼业务和辅助用房164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27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等,建设项目投资4.98亿元，计划申报地方债券3.98亿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包含法规政策和财务数据等，从法律、政策性文件上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关于实施方案编制基础的项目建议书。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规划包装，重新打包，以满足项目申报要求。

3.提供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论证项目的公益性是否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并确保具备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提条件。

4.根据历史及近期市场行情，客观分析项目收益和支出，并通过资金测算平衡表反映资金流向，分析项目收益是否可以覆盖成本，通过严谨测算使本次专项债券满足发行要求。

5.对本项目债券发行事宜进行整体梳理和规划，包含发行数量、期限、利率、项目风险、风险控制等事宜。

6．提供详细的项目资料准备清单。

7．对本次专项债申报项目有关的事宜进行解答，就本次专项债申报项目工作的部署和推进提出专业意见，加强各方理解和认识，保证实施方案的质量，为专项债申请成功提供技术支持。

8.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立项、实施规划、环评、历年财务数据或者报表等，完成本项目债券顺利发行所须要的“一案两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会评审入库。

9．在“一案两书”申报成功后，审核和批复过程中，如需要进行修改，供应商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后续的修改工作。

10.债券发行后，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协助贵单位完成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

1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供应商承担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劵发行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申报。

2.付款方式：最终成果上报至四川省财政厅且进入2024年四川省政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库后支付咨询服务费。

3.验收：本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应严格执行《关于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要求；最终成果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审核，进入2024年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库方视为验收合格。

**注：以上三项均为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内容咨询：自行与我院财务科（周一到周五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30分到17点30分)**

**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会现场讨论为准**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有关格式自拟，院方不做要求**

## 授权委托书

\_绵阳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自然人投标则为投标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特别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磋商采购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磋商采购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承诺函**

**承诺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

 **响应函**

**响应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第一轮报价 元（大写： ） |
| ...... |
|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 元（大写：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个位数。报价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2. **报价一览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只能填写合计金额第一轮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元）”的合计金额)，须将合计金额最终报价处留白，以备采购现场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3. 《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元）”和“总价（元）”按（合计金额第一轮报价-合计金额最终报价）/合计金额第一轮报价,同比下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服务响应应答表**

**服务响应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绵阳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它形式进行惩戒。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仅供参考）**

致： 绵阳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招投标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办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办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医院指定相关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纪检监审科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3.6.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3.6.2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3.6.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6.4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性能、技术指标等、服务及承诺、投标人综合实力等。

4.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共同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本次经评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分。 |  |
| 2 | 服务响应22%（技术类评分因素） | 22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得22分，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2 | 服务方案25%（技术类评分因素） | 2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包含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得6分，编制科学、合理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2、有具体项目申报进度安排得6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3、有具体的机构组成、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得6分，机构组成合理、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4、有具体的服务工作机制得4分，服务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5、能提供专人负责联系得3分，联系人能提供24小时服务加2分。 |  |
| 3 | 履约能力20%（共同评分因素） | 20分 | 供应商2018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响应文件规范性3%（共同评分因素） | 3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办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磋商委员会一致同意可以为两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终止后，在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公告。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4 根据磋商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绵阳中医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办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